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南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841 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類科(以下簡稱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土木專業政策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土木工程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 一、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二、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 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D 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 主 題	課 程 名 稱	時數	合 計
工程及技術服務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分析	2	4
採購實務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2	$\frac{1}{2}$
工程倫理及國家	工程倫理與廉政案例	1	9
賠償實務	國家賠償法概要	2	3
公共工程管理與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及防災	2	9
實務	應用	<u> </u>	Δ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 及實務	新闢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2		
	人行無障礙環境設計	1		
	瀝青混凝土材料試驗及規範 規定	1	5	
	瀝青混凝土施工注意事項	1		
測驗	課程相關測驗	1	1	
合計			15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得視實需酌 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 107 年本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個月期間內調訓,並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2 日辦理。
- 二、採集中訓練密集研習方式辦理,全天班課程提供午餐,不 提供住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 出勤狀況,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 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免備文)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 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 實際需要修正之。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 (錄取分發區:臺南市)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 (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 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 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TO THE STATE OF TH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 之專業知能:	1	2	3	4	5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 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七、其他建議事項:	1	2	3	4	5

基本資料

_	•	您	的	考	試	筝	級	:

1. □地方特考.	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	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二、您的性别:			
1. □男	2.	□女	

-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